**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与宋建文、杨立强、成都庄吉物流有限公司、台州晶鑫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川0114民初7611号

原告：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之二瑞安广州中心16楼全层。

负责人：陈静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志闻，

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施俊超，

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宋建文，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住湖北省蕲春县。

被告：杨立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

被告：

成都庄吉物流有限公司，住成都市新都区物流中心中集大道555号“中集车辆园”9栋110号。

被告：

台州晶鑫物流有限公司，住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松西村林石路518号。

原告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公司）与被告宋建文、杨立强、

成都庄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吉公司）、

台州晶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9月5日立案。

美亚公司诉称，2018年8月30日，

贵州联运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运公司）委托杨立强和宋建文从贵州省贵阳市运输一整车货物至湖北省武汉市、浙江省金华市和上海市。2018年9月1日，承运车辆川Ａ×××××/浙Ｊ×××××在运输途中发生火灾，致使一整车货物大部分被烧毁，其余货物被烟熏、污染或灭火时的水淋湿。事故发生后，经

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现场查勘、评估损失，定损金额为2846098.86元。因联运公司对该车货物向美亚公司投保，美亚公司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就货物损失向联运公司及其指定的四家货主进行了赔付，赔付金额共计2772396.17元。案涉车辆川Ａ×××××的实际所有人为杨立强，杨立强将其挂靠登记在庄吉公司名下。浙Ｊ×××××登记在晶鑫公司名下。美亚公司认为，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为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挂靠人和被挂靠人应承担连带责任。美亚公司自向联运公司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已依法取得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杨立强和宋建文作为联运公司委托的承运人，庄吉公司公司作为川Ａ×××××的登记所有人和被挂靠人，晶鑫公司作为浙Ｊ×××××的所有人，应对案涉货物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美亚公司请求判令宋建文、杨立强、庄吉公司、晶鑫公司连带赔偿其损失2772396.17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根据美亚公司的陈述和其提交的证据，被保险人联运公司与第三者宋建文、杨立强之间系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应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确定本案纠纷的管辖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美亚公司提供的

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终期报告》显示：运输始发地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凤镇被保险人贵阳货站，运输目的地为武汉、金华和上海的各个收货人处。庄吉公司非运输合同的相对方，其仅为被挂靠方，与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不具有本质上的联系，故成都市新都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中规定的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被告住所地，故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依据该法律规定，本院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运输始发地法院即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处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判员 王瑜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书记员 凌淼



**在线查看此案例**